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97號

原　　告　華琳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鳳英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相璇律師

　　郭峻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汾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玖拾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（下同）19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年5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元，及自107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復於108年7月17日、109年11月5日分別變更上開請求金額之利息起算日為107年10月26日、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
（見本院卷一第35頁、第177頁、本院卷二第65頁），核其訴之變更，僅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6年7月31日向伊訂購智能排插「INCIPIO US Power Strip」1萬組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約定價金為19萬元，伊已依約向訴外人華聯電電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聯公司）訂購系爭貨物，並由華聯公司於106年9月底全數出貨給被告，然被告迄未付款，經伊自107年10月25日起，多次以電子郵件催告被告給付價金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又縱認系爭買賣契約之出賣人為華聯公司，然華聯公司已於108年9月16日將系爭買賣價金債權讓予伊，並於109年4月17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，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。爰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係向華聯公司購買系爭貨物而非原告，不爭執迄今尚積欠華聯公司19萬元價金未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華聯公司與被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，被告尚積欠19萬元價金未清償，並經華聯公司為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採購單、出貨單、電子郵件、債權讓與契約、債權讓與通知暨郵局回執及公證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47-81頁、第205-216頁、第315-316頁、第365-371頁、本院卷二第39-5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281頁、399頁及本院卷二第66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

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民法第 345 條、第367 條、第369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 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 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與華聯公司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而成立買賣契約，出賣人即華聯公司並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而移轉財產權於被告，乃被告竟拖延給付買賣價金19萬元迄今，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9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7日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4071號卷第9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本於債權受讓人地位，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9萬美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